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7〕10号

---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7年第一季度集中执法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17年第一季度集中执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2月23日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2017年第一季度集中执法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工作，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现根据《2017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和《2017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关键环节治理，打防结合，完善机制，创新手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全面提升各级农业执法部门农资打假工作能力水平，推进农资诚信建设，促进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现重点监管的农资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检查率达到100%，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达到100%，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100%，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长效措施进一步推广，农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同时完善诚信褒奖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为促进农业生产和保障农产品

质量安全发挥更重要作用。

### 三、工作重点

#### （一）重点品种

种子：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套牌侵权、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包装标签不规范等违法行为。推进种子质量追溯试点。

农药：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高毒、禁用农药行为，以及添加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等违法行为。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推进农药产品电子追溯码标识试点。

肥料：严厉查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一证多用、假冒伪劣登记证、肥料产品标称具有农药功能等违法行为。加强配方肥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的监管。

#### （二）重点领域

热点区域：对近年来在省部级抽查中暴露问题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部分地区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假劣农资高发多发态势。

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重点打击农资批发、零售市场和各类展销会销售假劣农资、虚假宣传，以及乡村门店不规范经营，流动商贩无证无照经营，团伙“忽悠”式经营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大基层监管力度。

果、菜、中草药等特色产区：重点打击水果、蔬菜、中草药常用投入品中含有高毒、禁限用农药以及添加隐性成份等违法行

为，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四、工作安排**

(一)人员组成及后勤保障。成立本次集中执法领导小组，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大队长宋东甫任组长，段德新、张萌、王正新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5队1室（行动小队和办公室）。郑州市所属5县（市）农委农业执法机构每个地方抽3人（队长加两名执法骨干，自带车辆），其中5县（市）执法队长为行动小队队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办公室，张鹏翔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全体人员依据执法业务熟练程度不同分配到5个行动小队中。本次集中执法由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行动安排、车辆调配、案件办理、抽样送检、统一经费使用。

(二)集中整治时间。3月1日——3月31日。其中3月17日前以郑州市区农资专业市场、农资生产企业及配送农资的物流公司为重点整治对象，3月18日——3月31日以各县（市）农资生产企业、农资经营门店、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排查对象。

#### **五、工作任务**

(一)强化生产源头管理。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重点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非法添加违禁物质与隐性成分、无证生产或擅自受托生产等违法行为。对近年来发现有问题的、农民投诉和维权企业举报的企业和产品，要作为重点检查监管对象，加大巡查频率和抽查力度。坚决打击无证生产的“黑作坊、黑工厂、黑窝点”。

（二）强化市场监管。根据我市农业生产实际，督促农资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按照“双随机”抽查要求，整合执法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做到“检查有计划、巡查有记录、整改有落实、追责有依据”。对用量大、有明显质量嫌疑、存在安全隐患的农资产品要进行重点抽查。

（三）加大案件查处。认真受理农资投诉举报，广开案源渠道。各县级农业执法部门要坚决杜绝零办案现象，严厉查处各类假劣农资损害农民利益案件。进一步落实好农资打假省际联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与工信、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密切合作，加大产品预警、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协查协作和联动查处力度，提高全程追溯打击能力。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保持严管重打的高压态势。

（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支持农资连锁经营、农资合作社、企业直销直供等新兴经营业态发展，构建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放心农资经营示范店，建立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主渠道，提高放心农资产品覆盖率。多形式地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进村入户面对面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和检测鉴定服务。鼓励农业技术机构、检测单位等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合作，着力提供农资选购、种植技术、合理用药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五）推进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

的作用，构建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农资社会治理体系。畅通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奖励办法，为社会各方面参与创造条件。加强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资行政审批和执法监管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综合利用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投诉举报等信息，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有关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评价，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把农资打假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案并狠抓落实，要严格落实农资打假属地管理责任、岗位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学习实战练兵，通过本次集中执法，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地方保护严重、不作为、乱作为、参与违法经营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启动行政问责机制。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要予以表彰。

（二）加大打击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好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杜绝“有案不送、以罚代刑”。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案件，要商请当地公安机关

提前介入。公安部门在查处过程中依法提请农业部门作出检验、鉴定等协助的，农业部门要积极协助。

（三）完善惩戒机制。此次集中行动要充分发挥农业部门在农资打假中的牵头作用，加强联席单位间信用信息共享，发挥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的作用，此次集中行动中发现的农资失信主体，从行政许可、行业准入、政策支持、市场监管等多个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措施。依法公开监督抽查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